臺南市南區新生里第3屆里長選舉選舉

臺南市選舉委員會

臺南市第3屆里長選舉,經定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十一月 二十四日(星期六)上午八時起至下午四時止舉行投票 兹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四十七條規定,將候選人所填報之政見及個人資料刊登如 下,候選人個人資料係依據候選人所填列資料刊登,如有不實,由候選人自行負責。

	队及人間人	- 只 /1	1 1/41	NC 1/:	10 TO	~~ /		1 只 7 1 1 1 五	26分个员 山内处入	17月月月
號次	相片	姓名	出 生 年月日	性別	出生地	推 薦 之政黨	學歷	經 歷	政	見
1		趙宋世英	43 年 2 月 25 日	女	臺中市	中國國民黨	高中畢業。	原臺第一世紀 原臺第里區 所 一屆副 一個 一個 一個 一個 一個 一個 一個 一個 一個 一個 一個 一個 一個	我世英堅持「真心、誠心、關心及用心」的服務原則精神」,一路走來始終如一,世英與您攜手共同彩。 1.整合里內各營業商號資源回收分類運用,所得全數營養午餐,解決社區目前各疑難事項。(包括鸽目明細)。 2.推動各戶檢查人大腸癌、肝癌等節檢)為里民的健認。,與合管理委員會,社區發展協會來照顧老弱婦孺理各項生活津貼補助,定時親往探訪慰問。 4.服務對象不分黨派及身分,舉凡居住本里之里民經臨服務,解決困難(如:調解,婚畜问學,65歲。6.因應於避活動慶聯歡活動,如:元宵節、母親節、全食旅遊活動慶聯歡活動,如:元宵節、母親節、不每年舉辦節慶聯歡活動,如:元宵節、母親節、不每年舉辦節慶聯歡活動,如:元宵節、母親節、不得不舉辦節慶聯歡活動,如:元宵節、母親節、不得不舉辦節慶聯歡活動,如:元宵節、母親節、不得不舉辦節慶聯歡活動,如:元宵節、母親節、不得不舉辦節慶聯歡活動,如:元宵節、母親節、不得不要辦節慶聯歡活動,如:元宵節、母親節、不知,是	繪美麗家園,打造優質理想社區 數用於辦理里內老人及弱勢團體 子、坑洞問題),〔每月公告帳 查研討活動,(如:子宮頸抹片 東把關。 、身心障礙及低收入戶之居民辦 有需要服務的地方,本人一定親 等)。 老人每年送生日蛋糕。 動,並不定期舉辦藝文活動及美 父親節、端午節、中秋節及重陽 民生活內涵,加強居民互動間的
2		王 安 國	40年5月7日	男	臺灣省宜蘭縣	中國國民黨	空軍機械 學校畢業	國防部業 甲衛 经 學	社區建設: ●增設新生公園戶外運動器材及兒童遊樂設施社區服務: ●固定每週四接送社區老人就醫、鄉親住院即應、義診,增進社區鄉親保健知識。 ●持續改善社區營養午餐,提供社區獨居老人為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一	時慰問,並不定期舉辦健康講 及行動不便長者食的方便。 平、重陽節等)舉辦相關系列 辦絡情誼,加強社區向心力。 數學,加強社區環保意識。 作。 增送文具用品。
3		梁明	53 年 12 月 21 日	男	臺南市	集	空軍航空 技術學校 二專科畢 業。	一、二、三、四、三、一、三、三、三、三、三、三、三、三、三、三、三、三、三、三、三、三	一、加強社區弱勢家庭關懷。 二、推動里(社區)就業輔導機制。 三、推動里(社區)老人共餐福利。	

巽舉投票有關規定:

- 投票時間:民國一百零七年十一月二十四日(星期六)上午八時起至下午 四時止。
- 選舉人資格:

中華民國國民年滿二十歲,即民國八十七年十一月二十四日以前(包括當 日)出生,除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者外,在各該選舉區內繼續居住四個月 以上,即民國一百零七年七月二十四日以前(包括當日)遷入設有戶籍, 至民國一百零七年十一月二十三日繼續居住者,有市長、市議員、里長選 舉投票權。【上開居住期間,在行政區域劃分選舉區者,仍以行政區域為 範圍計算之。但於選舉公告發布(一百零七年八月十六日含當日)後,遷 入各該選舉區者,無選舉投票權。】

- 三、選舉人投票應注意事項:
 - 1.投開票地點(見投開票所一覽表)。
 - 2.投票時攜帶本人國民身分證、印章及投票通知單;未攜帶投票通知單 者,務請記住投票通知單上之號碼,於領票時告知發票管理員。
 - 3.選舉人應於規定之投票時間內到場投票,逾時不許入場,但已於規定時 間內到場,尚未投票者仍可投票。選舉人應一次進入投票所投票,離開 投票所後,不得再次進入投票所投票。
 - 4.選舉人或其陪同家屬不得攜帶手機及其他攝影器材進入投票所,違反者 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六條第一項規定,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 三十萬元以下罰鍰。
 - 5.任何人不得於投票所以攝影器材刺探選舉人圈選選舉票內容。違反者依 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六條第二項規定,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 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金。
 - 6.選舉人圈選後,不得將圈選內容出示他人,違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 第一百零五條規定,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 下罰金。
 - 7.在投票所或開票所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經投票所主任管理員會同主任監 察員令其退出,而不退出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五條之規 定,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
 - (1)在場喧嚷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不服制止。
 - (2)攜帶武器或危險物品入場。 (3)有其他不正當行為,不服制止。
 - 8.選舉人領得選舉票後,應立即使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自行圈 選,並將選舉票摺疊投入票匭,不得逗留;如將選舉票攜出投票所者,

- 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八條第一項規定,處一年以下有期徒 刑、拘役或科新臺幣—萬五千元以下罰金;如將選舉票以外之物投入票 匭,或故意撕毀領得之選舉票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一十條 第八項之規定,處新臺幣五千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 9. 在投票所四周三十公尺內,喧嚷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經警衛 人員制止後仍繼續為之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八條第二項 規定,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
- 10.選舉票圈選示範圖如下(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各種書件表冊格式七之 (三) 地方公職人員選舉選舉票式樣):

(f)	號 次	型 上	A 在
海 號	號次闤	五千宝	候選人姓名懶

※請使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圈蓋選舉票,選舉票「蓋章」或「按 指印」,無效。

四、選舉票顏色:

里長選舉票為粉紅色。

五、選舉票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無效:

- 1.圈選二人以上。
- 2. 不用選舉委員會製發之選舉票。
- 3.所圈位置不能辨別為何人。
- 4. 圈後加以塗改。
- 5. 簽名、蓋章、按指印、加入任何文字或符號。
- 6. 將選舉票撕破致不完整。
- 7. 將選舉票污染致不能辨別所圈選為何人。
- 8. 不加圈完全空白。
- 9. 不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



臺灣臺南地万檢察署

違法檢舉電話:06-2959839 違法檢舉傳真:06-2959656 電子信箱:tncmail@mail.moj.gov.tw 違法檢舉信箱:臺南市郵局第64支局第64信箱

法務部檢舉電話: O 8 O O - O 2 4 - O 9 9 24 小時 久久服務)

檢舉賄選要勇敢,政治清明有期盼

民主乀頭家,選票嘸通賣